

能源諮詢委員會首份年度工作報告
(由 2004 年 7 月 15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¹

I. 能源諮詢委員會職權範圍

能源諮詢委員會為非法定委員會，於 1996 年 7 月成立，就能源政策，包括有關能源供求、節約與效益的政策事宜，及其他由政府轉介給委員會考慮的相關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II. 能源諮詢委員會成員(由 2004 年 7 月 15 日至 2006 年 7 月 14 日)

能源諮詢委員會由一名非官守人士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代表社會各界的非官守成員和各相關政府決策局和部門的官守成員。主席及成員均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委任，每屆任期為兩年。能源諮詢委員會由 2004 年 7 月 15 日至 2006 年 7 月 14 日的成員名單如下 -

主席

潘樂陶先生, BBS

成員

張震遠太平紳士

周全浩博士

杜大偉先生(至 2005 年 2 月 28 日)

姚思教授

林才博士

林本利博士

林維堃先生

劉榮廣太平紳士

梁廣灝太平紳士

林雲峰教授

吳祖南博士，BBS

彭耀佳太平紳士

杜國鑊太平紳士，BBS

王津太平紳士

黃啓民太平紳士

¹ 其後的年度工作報告將根據月曆年編制(即由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邱浩波太平紳士，MH

邱小菲太平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或其代表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 環境保護署署長或其代表

機電工程署署長或其代表

秘書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總助理秘書長(能源)

III. 在 2004 年 7 月 15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能源諮詢委員會會議的主要討論/備悉事項

(1) 2004 年 9 月 22 日會議

主要討論/備悉事項 -

(a) 使用天然氣作為生產煤氣的原料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向委員簡介有關其於 2006 年引入天然氣作為石腦油以外另一種生產煤氣的原料的計劃。委員普遍歡迎中華煤氣的計劃。至於中華煤氣除了使用天然氣作為生產煤氣的原料外，會否考慮直接供應天然氣給用戶作為燃料使用，委員備悉中華煤氣在直接供應天然氣給用戶作為燃料使用前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天然氣供應的可靠性、可能為用戶帶來的經濟效益，以及輸氣網絡所需進行的廣泛而複雜的改裝工程。中華煤氣其後於 2004 年 10 月 25 日向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計劃。

(b) 香港機構對本港供電情況的意見調查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向委員報告該局於 2004 年上半年在政府統計處協助下就本地商業、工業和公共機構對香港供電情況進行的意見調查的結果。該意見調查是為回應委員建議，繼政府統計處於 2003 年就本地住宅用戶對香港供電情況所作的主題性住戶調查而進行的。委員備悉該意見調查的結果。

(c)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誠邀回應文件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 2004 年 7 月發表了一份[誠邀回應文件](#)，邀請公眾就三個可持續發展試點範疇(包括可再生能源)發表意見。主席邀請委員就文件向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交意見。

- (d) (i) [廣東省電力市場最新情況](#)
 (ii) [2003 年 8 月 14 日發生在美國和加拿大的停電事故](#)
 (iii) [2003 年 9 月 23 日發生在瑞典南部和丹麥東部的停電事故](#)
 (iv) [2003 年 9 月 28 日發生在意大利的停電事故](#)

委員備悉上述四份資料文件。

(2) 2004 年 12 月 16 日會議

主要討論/備悉事項 -

- (a) 2005 年電費
 (i)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簡介](#)
 (ii)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簡介](#)

兩電分別向委員簡介其 2005 年電費計劃，同日較後時間向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作簡介。委員備悉兩電的電費計劃。

(3) 2005 年 1 月 19 日會議

主要討論/備悉事項 -

- (a)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一階段諮詢)

政府現時與兩電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將於 2008 年屆滿。委員就將推出作第一階段諮詢、有關未來電力市場發展的不同方案提出意見。有委員建議就諮詢設立一個網上討論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其後在該局網頁上開設了一個網上論壇。在考慮了委員提出的意見後，政府於 2005 年

1 月 31 日推出了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一階段諮詢文件](#)。

(b) 車用燃油零售市場：加油站用地新投標安排的檢討和有關燃油市場的顧問研究

委員備悉政府擬就本地車用燃油零售市場的競爭情況進行一項顧問研究，而有關自 2003 年 6 月起實施的加油站用地新投標安排的檢討將會在該顧問研究下一併進行。委員備悉政府將邀請能源諮詢委員會的代表加入為監督該研究而成立的督導委員會，並會適時向能源諮詢委員會匯報該研究的進展。

(4) 2005 年 6 月 17 日會議

主要討論/備悉事項 -

(a)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一階段諮詢收集到的意見

委員備悉在 2005 年 1 月 31 日至 2005 年 4 月 30 日第一階段諮詢期間所收集到的意見的撮要。我們其後於 2005 年 6 月 27 日以[資料文件](#)的形式向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提供了收集到的意見的撮要。

委員備悉經濟發展及勞工局並沒有對由個人和不同人士收集到的意見給予不同「比重」。然而，為了向公眾全面和更中肯地報告收集到的意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提供了兩組分別有關由個人和由不同人士收集到的意見的數據，並已將所有收到的[書面回應](#)上載至該局的網頁供公眾參考。此外，委員備悉政府計劃在考慮了第一階段諮詢收集到的意見後，於 2005 年底就未來電力市場的建議規管安排再次諮詢公眾。

(b) 電力公司的財政計劃

- (i)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2004 至 2008 年度財政計劃
- (ii) 香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青山發電有限公司(中電/青電)2005 年財政計劃

委員就兩電財政計劃中的主要建議發表意見。[港燈](#)和[中電/青電](#)其後於2005年7月25日向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簡介財政計劃的建議。

由於兩電分別在其財政計劃中建議的減排措施將不能及時達致粵港雙方政府議定的2010年減排目標，委員關注兩電會否採取額外措施以達致該等目標。委員備悉政府會繼續與兩電緊密合作，研究在現行《管制計劃協議》下能否採取額外措施以達致減排目標。我們必須權衡減排和確保穩定和合理電費兩者的需要。

部分委員認為中電/青電的估計資本開支較高，關注對電費可能造成的影響。委員備悉電力公司需投資興建新的減排設施，以及提供所需基建以確保供電可靠。委員亦備悉政府聘請了一名獨立顧問審核電力公司的建議資本開支，以確保該等開支是必需和合理的。

部分委員關注中電/青電計劃於2007年和2008年增加燃煤發電。委員備悉中電/青電現時由其崖城氣田輸入的天然氣將會耗盡，中電/青電會善用剩餘的天然氣，確保有充足的天然氣供應以滿足本港的電力需求。中電/青電亦會實施載列於其財政計劃內的多項減排措施，以盡量減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5) 2005年12月23日會議

主要討論/備悉事項 -

(a) 2006年電費

- (i)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簡介](#)
- (ii)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簡介](#)

兩電分別向委員簡介其2006年電費計劃，同日較後時間向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作簡介。委員備悉兩電的電費計劃。

有委員建議政府降低港燈的回報率，以避免或盡量減少港燈增加電費。委員備悉政府與港燈簽訂的《管制

計劃協議》是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政府並不能單方面降低港燈的回報率。

(b)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委員就將推出作第二階段諮詢、有關 2008 年後電力市場未來規管安排的建議提出意見。有委員建議未來電力市場不應繼續採用現時投資回報率機制釐定回報，而應採用其他方式。部分委員關注如何處理現時中電和港燈之間存在的電費差異。

有委員建議當由內地新供應源輸入電力時，政府除了應考慮可能為用戶帶來的經濟效益外，亦應仔細考慮該電力供應源的可靠性，並確保發電過程符合相當的環保標準。

委員備悉第二階段諮詢為期三個月。在考慮了委員提出的意見後，政府於 2005 年 12 月 30 日推出了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能源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2006 年 3 月